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海发改价费〔2021〕1073号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海口中学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复

海口中学:

你校报来《关于调整学校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价格〔2005〕309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）及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琼发改收费〔2021〕32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投资成本及费用进行核算，结合生均教育成本，遵照民办学校教育收费按“补

偿教育成本并适当合理回报”的原则，经研究，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及标准：按照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执行。

（一）2021年秋季之前入学的学生

1. 学费：

（1）国内学生（含港澳台籍学生）：小学每生每学期12500元，初中每生每学期13000元，高中每生每学期16500元。

（2）外籍留学生：小学每生每学期14000元，初中每生每学期15500元，高中每生每学期18500元。

2. 住宿费（含水电费及空调电费）：半住宿每学期每生为800元，全住宿每学期每生为1500元，不住宿不得收费。

（二）2021年秋季之起入学的新生

1. 学费：

（1）国内学生（含港澳台籍学生）：小学每生每学期13400元，初中每生每学期13900元，高中每生每学期17600元。

（2）外籍留学生：小学每生每学期15000元，初中每生每学期16500元，高中每生每学期19500元。

2. 住宿费（含水电费及空调电费）：半住宿每学期每生为800元，全住宿每学期每生为1500元，不住宿不得收费。

（三）代收费：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，应遵循“学生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。

二、学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并自觉接受社会和学生家长监督。

三、本批复自2021年秋季入学起试行一年，试行期满后请将试行情况上报我委，以便审核正式标准；原海发改价费〔2020〕946号文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海口市教育局，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9日印发